

#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9日，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4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马家村（丹金溧漕河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卢国琴。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船舶制造、修理；铝合金结构制造；金属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2024]12号）有关要求，通过前期调查摸排，2024年内常州地区有95条老旧营运船舶需要拆解报废，拆解报废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作为常州地区规模较大船舶

制造、修理企业，具备较好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常州地区老旧营运船舶拆解报废工作顺利完成。

本次扩建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利用原有厂房 2500 平方米，年拆解废旧船舶 100 艘。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备及废水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及安装到位，依托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现有 2 座船台建筑面积约 2500m<sup>2</sup> 进行船舶拆除作业，满足年拆解量 100 艘，其中钢制渔船 10 艘，散货船 70 艘，罐船 10 艘，工程船 10 艘，拆解能力约为 2.91 万轻吨，总吨位约 9.54 万载重吨的生产能力，故本次开展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4]412 号，项目代码：2410-320481-89-01-137442）。2025 年 2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35 号】。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5837544875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

## （四）验收范围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船 100 艘，其中钢制渔船 10 艘，散货船 70 艘，罐船 10 艘，工程船 10 艘，拆解能力约为 2.91 万轻吨，总吨位约 9.54 万载重吨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初期雨水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发生变更。原环评中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际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要求，初期雨水处理设施需采用“隔油+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且排放

去向不可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故初期雨水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已在排污许可证内进行变更，本次验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2、新增油水分离处理废油。因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增加了油水分离器，故有废油产生，环评中拆解废油及舱底含油污水均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现场收集处理，故此废油也一并由海事部门收集船收集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船舶压载水及舱底含油污水均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烟尘、拆解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其他不可利用部分、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压仓水泥外运填方。

危险废物：废荧光灯管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剥落的油漆或涂料碎片、废空调制冷剂、废石棉、废电池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拆解废油、油水分离器废油由海事部门专用收集船进行现场收集后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号为：320481-2025-157-L。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 1 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

经监测，现有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排放限值。

#### 3、固废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总量；所有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故无废气排放总量；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安排监测。

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